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7〕541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厅属高校、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各厅属高校、厅直属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置管理，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现将《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川财资产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，并按照厉行节约、科学合理、保障需求、提高效率的原则进行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。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不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印发

